附件

省经信厅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1. 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省序号1）

整改目标：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树牢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升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湖北的能力素质。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朱万奎 厅党组书记

责任单位：各处室、直属单位

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整改措施：

（一）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重要内容，学深悟透、弄通做实，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整改实施主体：各处室、直属单位）（对应省措施1）

（二）推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省经信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并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整改实施主体：各处室、直属单位）（对应省措施4）

（三）紧盯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任务和整改时限，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督办和通报。（整改实施主体：各处室、直属单位）（对应省措施5）

二、“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在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明显。一些项目违规审批。《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明确，新建抽凝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与替代关停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挂钩，配套关停的燃煤锅炉容量原则上不低于新建机组最大抽汽供热能力的50%。但督察发现，用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2×350MW抽凝式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关停的54台锅炉均不是燃煤锅炉，其中49台为燃气锅炉，但已通过审批并于2023年7月投产。2020年荆州市细颗粒物浓度未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但2021年，华鲁恒升（荆州）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合成气综合利用等两个项目的削减方案中，将2016年关停的16家砖瓦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削减主要来源，实际并未形成有效削减；建成的100万吨/年尿素产能，也未按要求全部完成产能置换。一些项目违规建设。大冶特钢、鄂城钢铁等公司的炼铁高炉项目，湖北云华安化工公司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均存在批小建大问题。黄冈市雄陶陶瓷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黄石市天源模具材料公司1台15吨中频炉、潜江市金华润化肥公司1台直径3.2米气化炉未批先建。荆门市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擅自建成10万吨/年磷铵装置，违反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不得新建磷铵项目的要求。此外，长利玻璃洪湖公司迁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却称企业未开工建设，致使企业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省序号7）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项目准入。依法依规完善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及项目建设审批手续，确保批建一致。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刘卫军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整改措施：

（一）加强源头管控，积极配合省发改委，持续落实“两高”项目准入前联审会商机制，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1）

（二）2025年12月底前，督促华鲁恒升（荆州）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购买合规尿素产能15万吨，完善华鲁恒升（荆州）公司100万吨/年尿素产能置换整改方案。（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7）

（三）2024年12月底前，督促大冶特钢按照项目建设时的产业政策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并根据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公告的产能规模对设备进行优化改造，达到整改要求，确保项目建成规模与产能置换整改方案一致。（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8）

三、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省序号9）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研究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严格按照新实施细则，开展新一轮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督导宜昌市6个化工园区、荆州市7个化工园区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解决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刘卫军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整改措施：

（一）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按期完成的任务开展排查，针对未达序时进度整改任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1）

（二）2024年12月底前，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研究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将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能力等约束性条款纳入否决项，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2）

（三）2025年12月底前，按照新修订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对42个合格化工园区开展新一轮复核认定。（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3）

（四）2025年12月底前，督导宜昌市6个化工园区、荆州市7个化工园区完成反馈问题整改,确保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4）

四、化工园区环境隐患突出、污染严重。2021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2022年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实施细则，将“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等部分约束性条款改作打分项，未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督察发现，全省认定的42个化工园区中，有16个存在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不完备、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未开展、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论证建设等不符合园区建设标准问题。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化工园区应急事故池容量不满足要求，地方初步推算约需1.2万立方米应急容量才能满足需求，目前仅有3000立方米；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黄冈武穴市马口工业园部分企业长期通过雨排口排放生产废水。园区内雨水渠多处渗漏含刺激性气味的黑水。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雨污分流不到位，有些企业违法排污，在园区内形成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达194毫克/升，周围群众反映强烈。园区内中石化江汉盐化工公司长期违规排放污水。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不能满足工业废水处理需求，园区内企业偷排形成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分别为550毫克/升、76.8毫克/升。（省序号12）

整改目标：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究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开展42个合格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回头看”，重新复核认定合格化工园区。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刘卫军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2月底前，按照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文件要求，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究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将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能力等16条要求纳入约束性条款，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1）

（二）2025年12月底前，按照《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开展42个合格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回头看”，重新复核认定合格化工园区。（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2）（对应省措施2）

五、磷石膏污染治理还有漏洞。《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规定，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2022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检查发现部分地市非法转移倾倒磷石膏，存在非法堆放点及填埋点多个。此次督察又发现，荆门钟祥市民洋建材公司将磷石膏层层转卖。宜昌市宜都永鑫环保建材公司未经备案跨省转移磷石膏，编造虚假台账应付监管。通华（襄阳）环保科技公司将磷石膏露天堆存于厂区弃坑，未采取任何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监测显示堆场淋溶水总磷浓度高达2650毫克/升。进驻期间，督察组受理转办多起反映磷石膏非法转移倾倒的群众举报件。（省序号13）

整改目标：规范磷石膏综合利用台账管理，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确保2024年、2025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60%、65%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刘卫军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牵头验收单位：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整改措施：

（一）督导襄阳、宜昌、荆州、荆门、黄冈、孝感等市制定出台磷石膏综合利用监管规范。督促磷石膏产生企业建立“产生-利用-反馈”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磷石膏综合利用的主体责任。（牵头验收单位：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对应省措施1）

1. 督促磷石膏产生企业落实定期报告制度，建立磷石膏产生企业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湖北磷石膏信息化监管平台管理要求，督导磷石膏产生企业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分析研判磷石膏综合利用形势。（整改实施主体：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牵头验收单位：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三）按照“控制增量、消化存量、逐步平衡”的原则，加大磷石膏制品推广利用，力争做到“能用尽用、能用必用”，提高磷石膏的综合利用率。（整改实施主体：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牵头验收单位：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四）定期组织对磷石膏综合利用情况开展检查，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台账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州经信部门下达整改意见，同时要求相关市（区、县）经信部门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反馈报送。对综合利用不达标的企业提醒督办。（整改实施主体：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牵头验收单位：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六、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十四五”以来，湖北省多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全省重污染天数比率从2021年的0.6%增加到2023年的1.9%。其中，荆州市、黄冈市、孝感市、咸宁市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上升，2023年比2021年分别升高34.3%、29.0%、27.3%、16.8%。（省序号16）

整改目标：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刘卫军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整改措施：

（一）2025年12月底前，落实《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扎实推进《湖北省“五个一批”（2024-2025年）工作计划》，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按照《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方案》《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强化攻坚意识，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逐一明确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销号交账，确保完成剩余6家任务清单内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1）

（二）2025年12月底前，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关于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调度及督办，持续做好重点区域的现场监督帮扶，按时保质完成监督帮扶反馈问题和地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2）

七、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淘汰不力，甚至顶风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和装备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立即淘汰。督察发现，黄冈、荆门及天门等地6家企业共有8条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其中3条为2024年新建，这些生产线均属违规建设，未配备必要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染问题突出。此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全省还有12台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鄂州市昌鑫铸钢公司2台铝壳中频炉等落后设备未淘汰。（省序号20）

整改目标：8条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12台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2台铝壳中频炉等依法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责任领导：郭波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产业政策处

牵头验收单位：产业政策处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2月底前，督导荆门市沙洋县隆顺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整改到位。（牵头验收单位：产业政策处）（对应省措施2）

（二）2024年12月底前，督导天门市荣冠（天门）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净潭乡钟村陶土坩埚玻璃纤维厂3家企业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整改到位。（牵头验收单位：产业政策处）（对应省措施3）

（三）2025年6月底前,督导武汉市、襄阳市、咸宁市、荆门市、潜江市等地依法依规完成12台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整改。（牵头验收单位：产业政策处）（对应省措施4）

（四）2024年12月底前,督导鄂州市完成鄂州市昌鑫铸钢有限公司2台铝壳中频炉整改。（牵头验收单位：产业政策处）（对应省措施5）

八、湖北省还有多宗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腾退地块未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荆州松滋市原金松化工公司污染地块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省序号45）

整改目标：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督导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腾退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实施监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刘卫军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

整改措施：

1. 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按照《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方案》及《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强化攻坚意识，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逐一明确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销号交账，确保完成剩余6家任务清单内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2）

（二）督导有关市（州）组织对腾退地块现场设施设备、建筑物等拆除，确保土地腾退彻底，为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提供必要条件。（整改实施主体：原材料工业处；牵头验收单位：原材料工业处）（对应省措施2）